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

CB(2)1198/99-00(01)號文件

電話號碼：2136 3333

傳真號碼：2523 4889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李蔡若蓮女士)

李大：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的來信，徵詢我們對上述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討論事項的意見。

在預計於三月底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應委員要求，介紹重整市政服務後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的情況。此外，我們也希望能夠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答覆一條有關問題後，向委員講解有關「公開分級制度」（通常稱為「五星評級制度」）的情況。

關於委員建議的其他討論事項，現把我們的意見開列如下，以供考慮：

對小販事務隊的管理工作

廉政公署現正檢討小販事務隊的工作，以期加強對小販事務隊執行職務的監督、改善他們的工作程序和防止貪污。預計是項檢討將於四月底完成，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便會考慮廉政公署的意見，以及向小組委員會委員講述其建議。

立法查封無牌食肆的建議

我們正對有關建議作出研究和最後修訂，希望本立法會會期完結前能夠向小組委員會作簡介。

就輕微的拋棄垃圾罪行設立定額罰款的建議

由於我們正連同如何推動保持香港清潔運動這個較為廣闊的範疇一併考慮是項建議，因此現時仍未能確定何時會就此建議諮詢委員。不過，我們希望能夠盡快進行諮詢。

流動小販牌照政策

強制性取締流動小販牌照政策是在一九九三年由前市政局通過的。鑑於種種原因，前市政局／臨時市政局決定不按原訂的目標日期取締所有流動小販牌照。在現階段，我們無意對這項政策作出重大改變。

環境食物局局長  
(杜巧賢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524 1977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1e8.2(1)#